

云南省林业厅文件

云林林政〔2015〕7号

云南省林业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占用征收林地查验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州市林业局，滇中产业新区林业局，有关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

《云南省占用征收林地查验工作规范（试行）》自2014年3月1日全面施行以来，切实维护和增强了涉林工程项目使用林地的合法性、严肃性和可行性。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占用征收林地查验工作，省厅在认真开展《云南省占用征收林地查验工作规范（试行）》工作成效评估的基础上，对《云南省占用征收林地查验工作规范（试行）》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云南省占用征收林地查

验工作规范》，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原《云南省占用征收林地查验工作规范（试行）》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废止。



云南省占用征收林地查验工作规范

一、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占用征收林地查验工作，根据《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以及国家林业局印发的《占用征收征用林地管理办法》、《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等的相关规定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范。

二、适用范围

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开展林地查验工作必须遵守本规范。

三、查验内容

林地查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 项目建设拟占用征收的林地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2) 拟占用征收的林地权属是否清楚，是否存在林权争议；3) 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是否符合编写规范要求；4) 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可行；5) 是否存在未批先占、违法采伐林木等行为；6) 森林植被恢复费的计算是否合理、准确；7) 临时占用林地项目到期能否恢复林业生产条件；8) 植被恢复措施是否可行。

四、查验程序、原则与组织

(一) 查验程序

相关林业主管部门对占用征收林地申请材料初审后，根据建设项目拟使用林地情况，及时组织查验工作。林地查验工作不得

与使用林地可行性调查工作同步进行。查验工作开展期间不得修改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二）查验原则

林地查验单位与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单位不得为同一单位；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不得借用其他单位资质进行林地查验；林地查验单位资质等级不得低于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单位资质；林地查验组织遵循分级负责的原则。

（三）查验组织

1、县级行政区域内占用征收林地不足2公顷，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不少于2名有资质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查验并出具现场查验意见。

2、占用征收林地2公顷以上项目，应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要求组织林地查验工作，并出具现场查验报告。

1) 跨州（市）及滇中产业新区行政区域或需上报国家林业局审核审批的项目，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具有甲级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林地查验；

2) 在州（市）及滇中产业新区行政区域内跨县级行政区域，且未超出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审批权限的项目，由州（市）及滇中产业新区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具有不低于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单位资质的单位进行林地查验；

3) 其它项目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具有不低于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单位资质的单位进行林地查验。

五、查验成果提交和时效

查验意见（或报告）完成后由查验单位提交委托的林业主管部门，其内容应真实可靠、结构完整、结论明确，并由查验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同时附查验单位资质证、查验人员资格证书等。查验意见（或报告）自现场查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逾期自动失效。

六、监督管理

（一）查验单位和查验人员对查验报告或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查验报告或意见的相关情况与其他上报材料不一致的，应当退回上报材料。

（三）林业主管部门违反查验程序或查验组织的，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将责令其改正。

（四）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适时组织对使用林地查验单位完成的查验项目进行抽查。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省森林资源管理总站不定期对使用林地查验单位完成的林地查验工作进行抽查。对查验单位违反有关规定进行查验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出具查验意见（或报告），导致审核审批部门做出错误许可，给林权者、公共利益和公私财产造成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查验单位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五）承担林地查验的单位弄虚作假或一年内出现两次以上查验结果失实的，三年内不得承担林地查验工作；情节严重的，

建议资质管理部门降低或吊销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具体承担林地查验工作人员弄虚作假的，该查验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林地查验工作；违反党纪政纪的，依纪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查验弄虚作假：

- 1、未到现地核实出具查验报告的；
- 2、资质单位出借资质编写出具查验报告的；
- 3、查验结果未真实反映工程建设项目实际用途的；
- 4、查验结果未真实反映工程建设项目未批先占林地、违法采伐林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查验结果失实：

- 1、查验结果中林地面积、森林蓄积超出允许误差范围的；
- 2、查验结果中涉及的林权权利人错漏 2 个以上的；
- 3、查验结果中林地类型、森林类别、林种、起源、优势树种等与实际不符的；
- 4、林地保护等级和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级别与实际不符的；
- 5、查验结果未真实反映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特殊区域的。

抄送：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司、驻云南专员办。

云南省林业厅办公室

2015 年 1 月 19 日印发
